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258

深环龙岗 (横岗所) 责改字 (2026) 9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联合温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位于乐清市大荆镇港头村南后街公建非正规路旁为机械噪声监测，超标情况如下：该单位的道路旁无机械噪声监测点，在该单位负责人陪同下，按照采样点对阵源型号CPD25-FD，机轴编号(VIND)：3190355110的非正规路的机械进行噪声检测。我局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检测报告(编号：WTG103261084588 WTI)，显示不合格，属于机械噪声超标排放。(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处为非法倾倒垃圾点，已造成环境污染。

2、☒ 201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在违法建设（C）X-1D九树街32号NND319055714中违法建设；

3、☒ 201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绿化工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车的规格为最高大规格 332 厘米（11 米）18 米，排口高度平均 3.8m，埋管 0.30m，埋管 2 米格；

4、2016年6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水污染防治法
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育强 电话: 132698671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新办、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